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15：00至2016年9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奇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48,934,80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730,893股的38.310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45,547,22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 127,730,893 股的 35.658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情况，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387,57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 127,730,893 股的 2.652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通过如果下议案

####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8,926,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9%；反对 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80,834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9%；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威 曹美竹

3、结论性意见：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